

(上接B044版)  
元,证券持有成本5.9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40.51亿元,收费总额2.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本公司同时为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7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行与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石磊”案作出判决及其他相关民事訴訟中承担民事责任,本所不属判决生效,2021年9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4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26人次受到自律管理措施。

(二)项目组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资格	是否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是否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曹国林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1010119700101001X	本科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曹国林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1010119700101001X	本科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曹国林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11010119700101001X	本科	注册会计师	是	是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1年度大信收取的年度审计费用为580.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因素与相关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审计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因素与相关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公司资产产生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兼实际控制人史春生出具的关联保证书,并未对美卓占多数控制权的,不能影响美卓的经营决策及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支出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关联董事史春宝、岳木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决议意见,公司在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期(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	采购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586.00	348.64	68.19	68.19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期(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	采购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6.00	586.00	68.19	68.19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史春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岳木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曹国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曹国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曹国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审计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因素与相关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公司资产产生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董监高兼实际控制人史春生出具的关联保证书,并未对美卓占多数控制权的,不能影响美卓的经营决策及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支出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关联董事史春宝、岳木杰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决议意见,公司在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期(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	采购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586.00	348.64	68.19	68.19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期(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	采购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6.00	586.00	68.19	68.19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名称	关联关系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史春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岳木杰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曹国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曹国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曹国林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审计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因素与相关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0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史春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史春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投交给所有人在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史春生先生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史春生先生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去前述职务后,史春生先生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史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孙颖女士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选任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务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间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联系方式如下:  
董 事 会:010-58611761  
电 子 邮 箱:sunyuan@ctz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茂西二路10号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1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史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及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自有货币人民币 3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亿元(含本数),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审计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审计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及境外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孙颖女士股权激励的议案》  
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情况及岗位职责,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授予孙颖女士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各项管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赋予的职责,规范运 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投交给所有人在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因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投交给所有人在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各项管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赋予的职责,规范运 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史春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史春生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史春